

黔西市钟山镇卫生院消防安全改造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黔西市钟山镇卫生院消防安全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RHDCG-20250023

最高限价：柒拾捌万陆仟零捌拾陆元柒角捌分（¥786086.78 元）。

二、公示期限：

时间：2025-08-06—2025-08-08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黔西市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2714 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黔西市钟山镇卫生院

地 址：黔西市钟山镇街上

联 系 人：胡光华

联系电话/传真：18585473579

2、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荣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天渔安新城 E 组团六栋 21 楼 5 号

联系人：欧阳骥、陈琳娟、田斌

联系电话/传真：15519133777

五、附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期：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现行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三、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监理单位出具开工报告，成交人可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建设启动款），项目竣工采购人完成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扣除已支付的 30%工程建设启动款）（工程建设进度款），待通过消防验收且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甲方按照审计结算价拨付 97%（须扣除前期已支付启动款和进度款），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金在工程

保修期满壹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部无息返还（保修期从工程竣工交付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四、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承诺以下内容（承诺格式自拟）：（1）无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投诉和不良记录。（2）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拖欠民工工资。（3）项目管理人员与实际到场人员须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4）对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负责，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其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如有虚假资料将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办并取消中标资格。若导致采购人有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5）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供应商的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火灾等突发事件，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6）本项目质保期内，如因质量问题等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7）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8）本项目必须通过消防验收。未通过的，所有返修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施工直接费。

3、报价清单完全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组价，若擅自更改采购文件中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清单项增减、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改动等），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由此给采购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并且扣除一切不当获利，同时采购人对供应商保留相应处罚的权利。

4、采购文件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投标，不允许违法转包；提供承诺书，如中标后发现中标人存在以上行为，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自拟）

3.8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注：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最终发布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